創稿文號: 1111201871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機關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傳 真: 02-29053163

承 辨 人:賴敏如

聯絡電話: 02-29052231

電子郵件: 017284@mail.fju.edu.tw

受 文 者: 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 111年04月26日

發文字號: 輔校學三字第1110008008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 件:

主旨:有關本校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 防疫請假辦理乙案,請協助轉知及公告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校學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,如 有下列情況得申請防疫假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 - (一)居家隔離。
 - (二)居家檢疫。
 - (三)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(四)確診者居家照護或醫療院所照護。
 - (五)尚未被匡列之密切接觸者。
- 二、防疫假申請程序如下:
 - (一)向衛保組進行通報:確認申請資格及應請假日期。
 - (二)填寫【公假單】:檢附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,或衛保組校安通報序號與核章。
 - (三)經系主任核章後送生活輔導組。
 - (四) 生輔組公假單核定後送系辦公室轉交學生。
- 三、防疫假請假期間學生與老師聯繫協調補課或彈性上課方式。
- 四、防疫假請假期間如遇考試,請依「輔仁大學學生考試請假規則」逕向教務處辦理。
- 五、目前學生防疫假線上登記系統,於自主健康管理平台規劃 建置中,後續待系統建置完成後,另案函轉各單位配合辦 理。
- 六、防疫規劃依據疫情狀況與主管機關指引滾動調整,將即時 公告於本校首頁防疫專區,敬請留意防疫專區訊息公告。 如有未盡事項,悉依教育部、CDC與本校防疫小組決議辨 理。